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069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李碧月
債　務　人　伍一精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何青峰
債　務　人　趙婕穎
債　務　人　何昱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仟壹佰零陸萬陸仟陸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